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二〇六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四〇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臺北市十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六樓

司法院舉行動員月會
錢院長提工作報告
審愼裁判減少發回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本刊訊】司法院三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月會開始時，首先恭讀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接著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報告該院一年來之工作成果，玆摘述其內容如下：

一、民事案件審判

㈠新收比較：七十三年度新收民事案件五、七一一件，較七十二年度新收六、六五五件，減少新收民事案件九四四件，此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於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後，上訴三審案件減少之效果。

㈡辦案績效：本年平均辦結日數爲一〇・七六日。

三、貫徹法律審執行

該院研擬之「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奉司法院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准予備查，並自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切實實施。該院並自同年二月份起，設置民刑庭，嚴格審查專庭上訴民刑事案件，凡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者，由審查專庭逕予駁回其上訴，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玆將審查專庭在本年度內辦理之成效，分列於下：㈠民事審查專庭：本年度計審查民事上訴案件四、六七六件，從程序上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者一、九三四件，佔審查總件數百分之三三・四三。

四、審愼裁判減少發回更審

該院爲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使民刑案件早日確定，除訂定「最高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並曾於歷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庭推座談會中作成各項決議外，並於七十二年度第六次刑事庭會議，關於刑事上訴案件，爲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作成二則決議俾資遵循更審。

五、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該院爲貫徹重大刑案之速審速結，除依據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制訂該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要點，切實執行外，並經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對於第二審法院判處死刑上訴案件，由各位庭長推薦年富體健之推事辦理（即設專人辦理），實施以來，績效尚佳，本年度重大刑案，經判處死刑確定者八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一四一人。

六、召開民刑事庭會議

該院爲求法律適用正確一致，以免各庭間法律見解分歧，以及解決有關審判上之行政問題，故有民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庭長會議之設置，該會議均由院長主持，全體庭長出席。本年度計召開民、刑事庭會議二十五次（民事庭會議十三次、刑事庭會議十二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三次，民事庭庭長會議三次，刑事庭庭長會議三次。

七、便民各項措施

該院以書面審理爲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公告主文當事人又未必前來閱覽，因此該院制定裁判主文通知書，於公告主文之日，同時將主文內容記載於通知書內，寄發當事人，使其及早獲知訴訟之結果，以免受人矇騙，此項措施，當事人極感便利，自七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發出此類通知書二五、〇七七件。

車輛被司機竊用
載運走私物品
不具沒入要件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臺灣工具拖車（不屬本案範圍）及系爭板臺，嗣原告於七十二年九月九日以該板臺之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獨立聲明異議，未獲變更，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本案原告臺灣快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二架板臺，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間被訴外人蔡端明、張時傑竊得之贓車從事私運貨物之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前項運輸工具以搬運私貨爲主要目的者，亦沒入之。固爲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條文所稱之管領人，當指對於使用之運輸工具有合法之管領權之人，是故苟以竊得之贓車從事私運貨物之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海關不得即以該工具拖車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固原告於七十二年九月九日以該板臺之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獨立聲明異議，未獲變更，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本案原告臺灣快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沒入板臺二架，計答覆外，計答覆一節未爲查證，揆諸右揭說明，尚俱未盡妥適。原告起訴意旨指摘違誤，合併予查證，以免擅自盜用載運私貨，故此類書面查詢事件，逐年減少。

以革新司法的成果紀念　蔣公

今年四月五日爲先總統　蔣公，才有積極的成果來紀念　蔣公逝世十週年紀念，歲月不居，偉人崩殂，忽忽十年，每年的四月五日，全國各界均舉辦各項追思活動，今年是十週年紀念，同胞們的追思活動，當較往年更爲隆重。但吾人以爲，形式上的集會追思，只是表示我們對　蔣公的感念不忘；而實質上的努力奉行遺訓，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國家，才能報答　蔣公，告慰　蔣公在天之靈，也才是紀念　蔣公的最佳獻禮。就此而言，今天我們司法同人，應以革新司法的意義。

政府爲厲行司法革新，首先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四年多以來，我全體司法同人在各級長官的領導，及各界人士的支持之下，兢兢業業，奮勉從公，在革新司法業務，健全司法制度，以及樹立司法尊嚴等方面，都有可觀的成果，但爲實現　蔣公遺訓，輔翼政治建設，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則吾人之努力仍嫌不足，是以司法院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連續在東、南、中、北各地區，分別舉行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期能從基層發掘阻礙司法革新的癥結所在，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更求進步，以慰國人對司法之期許，以實現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

　蔣公生前對司法向極重視，而對我全體司法同人之訓勉，尤見殷切周至，由個人之修身立德，其刑事思想，尤具哀矜恤刑之德意，深符古訓「明刑弼教」、「無刑」之意旨，因此我司法同人，今後應恪遵　蔣公的仁恕思想，從根本上去研求減少犯罪，感召祥和的途徑，庶能實現刑事政策的理想，達成司法革新的最終目標。

　蔣公逝世，雖已十年，但　蔣公的精神與志節，則仍將永遠與國人長相左右，並指引國人洚礪奮發，堅忍圖成。凡我國人，均應以　蔣公之精神爲精神，以　蔣公之志節爲志節，在大有爲政府的領導之下，各守崗位，戮力於國家建設。我司法同人尤當勇猛精進，日新又新，繼續謀求司法業務的改進，審判績效的提高，冀能以司法革新的成果，配合政治建設的革新與進步，協力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如此才能告慰　蔣公在天之靈，也才不失紀念　蔣公的意義。

司法機關主計人員
熱烈慶祝主計節

【本刊訊】臺北區司法會計、統計人員暨眷屬三百餘人，爲慶祝七十四年主計節，特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舉行一連串慶祝活動——上午八時參加由臺北市政府主辦之萬人登山健行活動，起點爲國立政治大學，終點爲景美女中，全程九公里，是日細雨霏霏，寒風颼颼，仍不減參加人員之興緻，走完全程。

陸續於十一時左右抵達終點站並參加由大會準備之摸彩活動；中午十二時假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大禮堂由臺北地方法院會、統計室共同主辦之自强同樂會，並邀請國內頗負盛名的海光康樂隊演出助興，會中首由司法院王會計長、趙統計長分別代表行政院長頒發服務三十年以上資深人員一等獎章，儀式簡單隆重，獲得全體如雷掌聲。節目進行中整個歌舞表演得極爲精彩緊湊，於節目進行中穿插摸彩活動，高潮迭起，情況極爲熱烈，歷時兩小時又二十分鐘圓滿結束。

據司法院會計處承辦人表示，由於主辦單位臺北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蘇啓遠、統計主任莊啓昌携手合作，精心劃劃，以及全體同人的通力配合，尤其是吳院長大力支持下，始能使此次活動辦得有聲有色，王會計長、趙統計長及全體參加同人均表滿意與謝意。

再審獲判無罪
罰金應予返還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趙陳月麗（女，四十九歲，業家管）因違反票據法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駁回其聲請，聲請覆議，該會決定如下：原決定撤銷。趙陳月麗依再審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罰金執行，已繳之罰金捌仟伍佰元，應予返還，並自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附加利息。

其理由如下：

本件聲請覆議人因依再審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刑之執行，本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既非因受無罪之宣告，而有同條規定各款之情形而設之限制規定。至於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前未曾受羈押者，並不在該條所定限制賠償範圍之內。本件聲請覆議人係依再審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得請求國家賠償。原決定所以駁回其聲請，無非謂：聲請覆議人於違反票據法案件之第二審前訴訟程序，承認「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款印鑑卡」係伊親自填載「戶名」、「代表人姓名」等事項，足認確有開戶之事實，是其受罰金刑之執行，係因聲請覆議人重大過失之行爲所致，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係就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即不得賠償云云。第查冤獄賠償法第二條係就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而其原因事實，原決定遽依同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駁回聲請覆議人之聲請，即難謂合。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人生淺譚暫停一次。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現書供應，套數有限，欲購從速）
（第四冊：八五二頁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七五折，俾法律人人手一套（郵購者附加掛號費五十六元）
定價絕對。
。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六—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